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康疾妇〔2023〕5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打击代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严厉打击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正常生育秩序，市打击代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妇幼〔2023〕30号），现转发给你单位。

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分工科学、责权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根据《通知》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抓好日常监管，严格监督执法，同时强化

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正常生育秩序，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请各成员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于8月-10月集中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本部门当月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总结（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至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于剑雯 电话：52564588-3327

邮 箱：yujw@shpt.gov.cn

普陀区打击代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3年8月8日